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的全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 (6)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7)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9)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 (11)委任孙莉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委任何信彰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3)修订公司章程
 - (14)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 (15)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方案
 - (16)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方案
- 及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4页至第14页。

本行谨订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年度股东大会，于同日紧随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并于同日紧随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4页至第140页且已于2022年5月17日寄发。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已于2022年5月17日另行发布。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须于年度股东大会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有关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2年5月17日寄发。

本通函以中、英文编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2年5月17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目 录

释义	1
年度股东大会之预防措施	3
董事会函件	4
附录一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附录二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附录三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23
附录四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0
附录五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44
附录六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60
附录七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75
附录八 监事候选人简历	76
附录九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78
附录十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129
附录十一 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方案	130
附录十二 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方案	13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134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138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涵义：

“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紧随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紧随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本行”、“我行”或“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国贵州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亦(倘文义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

释 义

“类别股东会”	指	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内资股”	指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缴足
“内资股股东”	指	内资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认购及买卖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本行章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股份”	指	内资股及H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监事”	指	本行监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凑整调整。因此，列作货币换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数字未必为有关数字的算术总和。

年度股东大会之预防措施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持续及近期有关防止及控制其扩散之规定，本行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实施以下预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东、员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每名股东、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会场入口处接受强制体温检测。任何人士若体温高于摄氏37.3度可能遭拒绝进入年度股东大会会场或遭要求离开年度股东大会会场。
- 出席人士于年度股东大会会场内应在任何时间佩戴外科口罩，并于座位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 大会将不会提供茶点，亦不会派发公司赠品。

年度股东大会的地点位于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疫情防治期间，尽早关注并遵守有关健康报告、隔离及观察的相关法规及规定。本行将严格遵守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治的规定，并不时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及监督下采取相关防治措施。

在法例允许的情况下，本行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人士进入年度股东大会会场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年度股东大会会场，以确保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士的安全。

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着想，并配合近期有关防止及控制的COVID-19指引，本行提醒所有股东就行使投票权而言并非必须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作为替代方案，股东可使用已填写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年度股东大会主席作为其受委代表以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投票，而毋须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执行董事：
杨明尚先生(董事长)
许安先生
蔡东先生

中国注册地址：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非执行董事：
陈景德先生
陈含青先生
陈华先生
王晓勇先生
龚涛涛女士
王文成先生
赵勇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汤欣先生
宋科先生
罗卓坚先生

敬启者：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 (6)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7)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9)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 (11)委任孙莉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委任何信彰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3)修订公司章程
 - (14)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 (15)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方案
 - (16)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方案
- 及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

一、 绪言

本行谨订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12项普通决议案及4项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并批准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7.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11. 审议并批准委任孙莉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审议并批准委任何信彰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特别决议案

13.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审议并批准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15. 审议并批准本行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方案
16. 审议并批准本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方案

董事会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上述于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上审议议案的详情。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4页至第140页及已于2022年5月17日寄发。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已于2022年5月17日另行发布。

二、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关本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一。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关本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二。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31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038.80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74.79亿元，增幅10.40%；负债总额人民币4,648.92亿元，较年初增加445.19亿元，增幅10.59%；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89.88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9.60亿元，增幅8.22%。

2021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7.37亿元，同比增加4.9亿元，增幅4.35%；利息净收入人民币95.14亿元，同比减少6.07亿元，降幅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2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65亿元，增幅18.03%；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41.90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65亿元，降幅3.7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0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35亿元，增幅0.95%；成本收入比31.09%，同比增加0.80%。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董事会函件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 一、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7,057.05万元。
- 二、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38,000万元。
- 三、 以2021年末股本1,458,804.67万股为基数，按股本的6%分配现金股利，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87,528.28万元(含税)。本行将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
- 四、 剩余利润人民币745,448.95万元留存不作分配。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预计将于2022年8月10日向股东派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现金股利，内资股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付，而H股股东将以等值港币派付股息，人民币将会按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即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为港币。本行将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在内)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行H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记有关过户文件，须于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凡于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名列H股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均有权收取末期股息。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本行将进一步公布具体现金派息安排。

5. 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2022年，本行主要财务预算支出预计人民币45.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9亿元，增幅21.19%。具体项目如下：

一、 税金及附加

预计税金及附加支出人民币1.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99亿元，增长123.75%。

董事会函件

二、 业务及管理费

预计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含使用权资产折旧费)人民币43.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91亿元，增长18.94%。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6. 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有关建议更换核数师的公告。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本行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行2022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及境外审计机构，其2022年度薪酬为人民币330万元(含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将不再担任本行核数师，其任期将于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届满。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7.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建议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请参阅附录三。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董事会函件

8.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建议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请参阅附录四。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9.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建议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请参阅附录五。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31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0. 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股权管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议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贵

董事会函件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请参阅附录六。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月1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1. 委任孙莉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有关建议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孙莉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莉女士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七。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乃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进行的甄选。就董事会所知，董事会认为其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指引，且根据指引条款乃为独立。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2. 委任何信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2年4月4日有关建议委任监事的公告。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何信彰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何信彰先生的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八。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31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3. 修订公司章程

于年度股东大会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现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根据贵州银保监局等监管部门的修改要求和建议，对本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请参阅附录九。公司章程以中文拟备，并无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译均仅供参考。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中文版本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九条，对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的修订，还将由内资股股东及H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批准。

待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待贵州银保监局核准后才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4. 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兹引述本行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之通函，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有关经修订的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十。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5. 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本行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方案，具体如下：

董事会函件

为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拓宽资金渠道，降低负债成本，增强行业竞争力，提升贵州银行公开市场知名度，塑造贵州银行公开市场专业品牌形象，本行计划于2022年面向银行间市场择机公开发行人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小微金融债**”）。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方案详情请参阅附录十一。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16. 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方案

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特别决议案，以审议并批准本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方案，具体如下：

为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拓宽资金渠道，降低负债成本，为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续接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持续、精准、有力的金融支持，本行计划于2022年面向银行间市场择机公开发行人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专项金融债即“三农”专项金融债（“**三农金融债**”）。发行三农金融债方案详情请参阅附录十二。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三、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事项

此外，股东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本行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2021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四、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

本行谨订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并于同日紧随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并于同日紧随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假座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董事会函件

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相关通告所载的建议事项。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4页至第140页且已于2022年5月17日寄发。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已于2022年5月17日另行发布。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有关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2年5月17日寄发。

五、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因此，大会主席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于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

据董事所知，概无股东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被视为于任何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股东须在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六、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内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记录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及类别股东会上不得就质押部份股权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函件

七、 推荐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及类别股东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及类别股东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

八、 其他资料

恳请 阁下留意本通函附录一至十二所载的资料。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尚
董事长

中国, 贵阳, 2022年5月17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贵州银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董事会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的指示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金融监管工作要求，自觉维护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全力支持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推动贵州银行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现就2021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董事会严格按照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17次会议，审议129项议案；召集3次股东大会，并切实推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化决策支持作用，共召开20次会议，审议65项议案。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积极践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明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不断明晰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制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对专委会、董事长、行长授权方案，厘清不同治理主体有关事项审批权限，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提升决策效率。

（二）持续强化董事会履职管理和支持。依照公司治理程序，合规有序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专委会设置。强化董事履职协助，健全履职沟通反馈机制，组织独立董事与监事开展面对面沟通会，确保董事可获得独立意见。根据监管新规要求，细化董事履职档案，及时组织完成董事年度评价，持续提升董事履职的规范性。

- (三) **持续加强战略引领能力**。制定本行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从八个方面细化落实了本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并推动新一轮战略规划编制。切实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持续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积极开展特色化民营小微企业授信服务，全力提升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质效。
- (四) **持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强化资本约束理念，审议通过《贵州银行2020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统筹把握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与加强资本管理。制订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方案并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末，已向人民银行、银保监局递交发行申报材料，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随著永续债的成功发行，本行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五) **持续加强股权与关联交易管理**。建立有效的股东沟通联络机制，持续规范股权事务办理流程，扎实做好股权转让审批、股权质押、股东确权、股东行为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持续健全关联交易培训督导机制，组织全行开展关联交易考试，大力推动建设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标准化和精细化程度。
- (六) **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坚持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审议通过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自上而下传导“稳健、合规”的风险偏好，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加强授信评审统一管理，推进零售风控数字化转型，实施金融市场风险管理派驻，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立足本行发展优势，坚持稳步发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有序推动全行稳健发展。持续推进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断强化审计监督。

(七)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立足合规，加强主动披露，优化披露方式，提升披露质量。审议通过《贵州银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以投关工作为抓手，引导市场及投资者建立对本行积极正面的认知，持续推动全行知名度和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

(八) 用心践行社会责任。坚持将履行社会责任与全行经营发展紧密结合，支持经营层深入践行贵州省“一二三四”工作思路，落细落实金融服务全省“三大战略”和“四化”的工作方案和具体举措，全行荣获“2020年度杰出责任企业”、亚洲金融年会“年度品牌建设银行”等荣誉。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审议通过《贵州银行绿色金融战略规划(2021-2025年)》以及《贵州银行“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与行动》，不断深化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重要环节，支持经营层扎实开展产品及服务管理、金融知识宣传及教育、星级网点建设等工作。

二、2022年工作打算

2022年，是贯彻新国发2号文件的开局之年，也是贵州银行迈入中型商业银行行列，以崭新形象面向市场的开局之年。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重大机遇，始终坚守“用心的银行”价值理念，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著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不折不扣推进转型发展。科学制定全行新一轮战略规划，进一步明确全行发展目标和业务定位。全力推动业务转型、经营提质、客群扩容，全面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数字化营销能力、数字化管理能力、数字化支撑能力和数字化风控能力。

(二) 持之以恒提升ESG管理能力。持续完善全行ESG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ESG管理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推动ESG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等深度融合，积极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ESG品牌。持续推进各治理主体履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健全环境信息披露机制。

(三) 多措并举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加快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年内实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系统刚性管控，切实提升管理效率和管理精准性。将信息披露的内容前置和内嵌到业务经营各环节，促进全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和业务转型发展。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传播价值投资理念，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四) 坚定不移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常态化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和监管动向，提高风险管理敏感度和反应力，严格对标监管，不断强化全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围绕“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全面、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内控评价工作质效。持续加大后续审计跟踪督导力度，以严格到位的审计推动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推动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银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贵州银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为核心，以监督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为重点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履职行为，增强监督质效、做实监事会功能，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各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 （一）圆满完成换届工作。根据本行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监事候选人的推进、提名和资格审查工作，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二）强化完善制度建设。按照监管部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的要求，新一届监事会立足于做实监督质效，加强自身制度建设，结合监管部门今年出台的新规要求，制定了《贵州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贵州银行外部监事领题调研管理办法》《贵州银行监事定期与独立董事沟通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压实履职职责；加强监事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联系，强化信息共享。同时，全面梳理公司章程、监管规定、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明晰我行监事会主要监督职责内容，按监督依据、监督内容、监督要求、监督对象、监督频率逐一细化，做到监督工作“台账式”推进，有据可依，无所遗漏。根据监督内容分解各相关部门，明确各部门需提供的资料，梳理明确监事会需列席的各类会议，保障监事会获得必需的履职信息。
- （三）强化做实会议监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内外部监督检查意见，统筹合理安排监事会会议计划和会议议案。全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等议案55项，专项监督监管部门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全面风险政策执行情况、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等工作18项，对关键议案和重点内容的切实监督，确保了监事

会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体现了监事会的独立性和监督有效性；召开监事长专项办公会4次，督促处理重点或突发风险事项；召开监事会专委会6次，有效发挥专委会议事功能。监事会成员列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5次，常规性派员列席行长办公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会议，依法监督以上会议流程、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程序，确保会议在形式和内容上依法合规。

- (四) 履职评价严谨完成。认真完成2020年“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按要求报告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按照新的履职评价办法，建立董事监事履职台账，提前梳理履职情况于年度结束前对董事监事进行提示，为2021年董事监事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 (五) 强化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结合监事会监督职责和行内经营管理情况，组织开展内控管理“三道防线”有效性、信息披露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现场检查，促进行内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持续对涉及全行稳健经营的重大风险点开展日常监督，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督促部门整改落实。全年共发送专项检查通报2份、监督提示函11份，提示监督事项35项，收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 (六) 外部监督成果运用充分。充分运用监管部门通报、提示、评级反馈问题、内审部门的审计意见等外部监督成果，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督促相关业务部

门加强整改。对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审计结论进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真实准确。

- (七)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一是配合董事会办公室举办2021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培训，解读最新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要求和我行对董事监事人员履职评价要点，提升董事监事履职能力。二是组织召开第一次监事与独立董事沟通会，组织外部监事开展煤炭行业业务发展调研，发挥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专业优势为我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 本行依法运作方面。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内容合法有效，高管层按照法律法规、董事会授权及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监事会未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财务报告情况。报告期内，本行2021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未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 (三)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违反公允性原则及损害股东、本行利益的行为。
- (四)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

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 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向投资者与社会公众披露本行信息，监事会未发现有虚假披露或重大遗漏。

(六)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并表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方面积极作为，对外采取多种措施不断补充资本，对内严格资本使用考核，资本管理相关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

- 1、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 2、 仅仅是格式调整的修订并未体现在下表中；
- 3、 由于增加了部分条款，相关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根据新规名字调整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本行重大资产的转让或受让、购回本行股份、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章程》； (十二)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 (十三)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发行债券<u>或上市</u>作出决议； (十)<u>依照法律法规</u>，对本行重大资产的转让或受让、购回本行股份、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章程》； (十二)听取<u>董事会</u>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u>履职情况报告</u>相互评价结果； (十三)听取监事会对<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u>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	根据《章程》第八十条修订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 (十六)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十七)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章程》及本行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 (十六)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u>(十六七) 对本行聘用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u>(十七)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u>(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u> <u>(十六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章程》及本行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八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八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u>但《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u> 	根据《章程》第八十条修订而修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本行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则为两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九) 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二分之一以上<u>且不少于两名</u>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本行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则为两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九) 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二条 1/2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当本行只有2名独立董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2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前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u> 1/2以上 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但当本行只有2名独立董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2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对前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调整表述。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年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年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u>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u> 前 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根据《章程》第八十四条修订而修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董事长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 <u>会</u> 长 召集并由 <u>董事长</u> 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董事长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 <u>召集会议</u> 并担任会议主席 ；……	根据《章程》第八十三条修订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聘用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续聘<u>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订而修订。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份； (四)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章程》； (四)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u>或者公司上市</u>； (三)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份； (四)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u>(五)</u>修改《章程》； (六)罢免独立董事；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四)<u>(八)</u>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关联交易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u>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u>通过方为有效；如关联交易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二<u>二</u>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修订而修订。
第五十六条 除非类别股东会议与股东年会同时召开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五十六条 除非类别股东会议与股东年会同时召开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u>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前(以较长者为准)</u>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根据《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修订而修订。
第六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不少于”都应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u>—</u>“以内”<u>—</u>“至少”<u>—</u>“不少于”都应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标点符号使用调整。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

- 1、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 2、 仅仅是格式调整的修订并未体现在下表中；
- 3、 由于增加了部分条款，相关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新规名字调整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对委员会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u>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u>战略发展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社会责任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对委员会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修订而修订。
第八条 下列事项必先经过本行党委会前置研究：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1.本行发展战略、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制(修)订； 2.本行生产经营方针制(修)订； 3.本行改革发展方案制(修)订； 4.本行主业核定及变更、功能界定、分类及调整。	第八条 下列事项必先经过本行党委会前置研究：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1.本行发展战略、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制(修)订； 2.本行生产经营方针制(修)订； 3.本行改革发展方案制(修)订； 4.本行主业核定及变更、功能界定、分类及调整。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黔党办发[2022]2号文件的工作提示》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三)本行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1.本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解散、并购、股份制改制、上市、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本)； 3.重大资产损失核销、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重大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变动等事项； 4.重大经营、投融资、担保、发行企业债券的方案； 5.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 6.在国(境)外注册公司； 7.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预算外资金的调动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8.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等重大事项； 9.重大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项目； 10.本行重大风险研判、防范等事项。 (四)本行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1.本行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调整； 2.本行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3.本行章程、基本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修)订。	(三)本行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1.本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解散、并购、股份制改制、上市、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本)； 3.重大资产损失核销、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重大资产处置、国有产权变动等事项； 4.重大经营、投融资、担保、发行企业债券的方案； 5.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 6.在国(境)外注册公司； 7.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预算外资金的调动和使用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8.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等重大事项； 9.重大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项目； 10.本行重大风险研判、防范等事项。 (四)本行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1.本行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调整； 2.本行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3.本行章程、基本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五) 涉及本行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1. 本行权限范围内干部职工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专业职级体系的设计和调整优化以及涉及职工重大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2. 涉及环境保护、稳定就业、捐赠赞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1. 本行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2. 本行工资薪酬总额预算； 3. 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经营计划、目标任务； 4.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五) 涉及本行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1. 本行权限范围内干部职工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专业职级体系的设计和调整优化以及涉及职工重大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2. 涉及环境保护、稳定就业、捐赠赞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1. 本行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2. 本行工资薪酬总额预算； 3. 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经营计划、目标任务； 4.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u>(一) 本行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等方面的事项；</u> <u>(二) 本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制订等方面的事项；</u> <u>(三) 本行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担保、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等方面的事项；</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四)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发行债券的方案，工资薪酬总额预算，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u> <u>(五)本行重要改革方案，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主业核定及变更、功能界定、分类及调整等重大事项；</u> <u>(六)本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u> <u>(七)本行工资收入分配方案、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涉及本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突发紧急事件、重大经济纠纷、重大风险研判防范等方面的事项；</u> <u>(八)本行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建立健全董事会授权决策体系，完善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的事项；</u> <u>(九)其他需要由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本行年度融资、投资计划，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本行重大资产转让、受让、购回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按照本行章程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第九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本行年度融资、投资计划，制定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本行重大资产收购、转让、受让、购回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按照本行章程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合并及撤销；	根据《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修订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九)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制订本行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方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u>按照监管规定</u>，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u>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u>； (十)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u>十</u>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u>十一</u>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u>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u>； (十三)<u>十二</u>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u>负责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一并对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 (十四)<u>十三</u>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u>请或者解聘</u>更换为本行<u>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u>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u>十四</u><u>审定行长工作细则</u>，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十六十五) 制订本行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方案； <u>(十六)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u> <u>(十七)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 <u>(十八)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u> <u>(十九)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 <u>(二十)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 <u>(二十一)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 (十七二十二)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董事会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三)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四)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七)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八)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第十条 除上条所述职责外，董事会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三)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四)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五)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七)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八)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相关表述已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调整至本规则第九条。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确保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安排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确保本行有完整的记录，并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确保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安排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确保本行有完整的记录，并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根据《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例行会议，原则上应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例行定期会议，原则上应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	根据《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修订而修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二分之一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根据《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修订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至少提前14日和5日将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采用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3日内将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例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至少提前14日和5日将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u>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限限制</u>，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采用书面传签通讯表决形式的，至少在表决截止之日五日以前表决前3日内将书面传签通讯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根据《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一百八十三条及第一百八十六条修订而修订。
第二十条 董事会例行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例行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董事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董事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同类别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 ， 一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根据《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一百一十四条进行删除。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 通讯表决时,董事分别签署决议签字页和表决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形式将决议签字页和表决票的扫描件发送董事会办公室,表决的时间为董事签署决议签字页和表决票的时间。通讯表决可以不用做会议记录。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表决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书面传签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做出。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通讯书面传签表决时,董事分别签署决议签字页和表决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形式将决议签字页和表决票的扫描件发送董事会办公室,表决的时间为董事签署决议签字页和表决票的时间。书面传签通讯表决可以不用做会议记录。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一百一十四条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十一) 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	第三十三二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三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u>书面传签通讯</u>表决方式召开： …… (十一) <u>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薪酬方案</u>； <u>(十二) 重大关联交易</u>； ……	1. 序号调整； 2.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进行修订； 3. 根据《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修订而修订。
第四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三十九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u>采用现场会议表决的会议，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会议情况。</u>	1. 序号调整； 2.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进行修订。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八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u>为永久</u>不少于10年。	1. 序号调整； 2.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进行修订。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注：

1. 以下内容，“~~表决~~”表示删除内容；“表决”表示新增内容；
2. 仅仅是格式调整的修订并未体现在下表中；
3. 由于增加了部分条款，相关条款的序号做了相应调整。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 <u>进一步</u> 规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u>表决</u> 程序,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u>公司本行</u> 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于2021年6月2日发布施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同时废止。
	第二条 <u>监事会向本行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u>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修订,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增。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u>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中国共产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相结合,党委会是监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监督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监事会作出决定。</u>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修订,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增。
	<u>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u>	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增。
	<u>第二章 监事会构成</u>	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增。
	<u>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至十三名监事组成。</u>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新增。
	<u>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u>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新增。
	<u>第八条 监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评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对委员会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由监事会审议批准。</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新增。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的处理，保障监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的处理，保障监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u>监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u>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修订。
第二章 议事方式	第二三章 议事方式会议形式	根据内容需要修订。
第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日常监督、定期会议监督和临时会议监督三种方式。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例会，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含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日常监督、定期会议监督和临时会议监督三种方式。 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例会。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含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u>代行其职权。</u>	参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表述。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含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三)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三)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三分之一以上(含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三)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 第十一条 <u>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监事会实际需要修订。
	第十二条 <u>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两种方式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u> <u>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新增。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五条 监事会闭会期间，监事执行监事会的决议或者按照监事会安排或者征得监事长的同意，对本公司开展财务检查，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进行监督，或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或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形成提案，可以交由监事会办公室统一向各位监事送达提案，并经各位监事书面反馈意见后，达到本议事规则要求的表决生效条件，监事会可以形成决议。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闭会期间， <u>监事执行监事会的决议或者按照监事会安排或者征得监事长的同意，对本公司行</u> 开展财务检查，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进行监督，或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或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形成提案，可以交由监事会办公室统一向各位监事送达提案，并经各位监事书面反馈意见后，达到本议事规则要求的表决生效条件，监事会可以形成决议。	规范表述。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完成后披露前，应由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核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三)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对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审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u>审议本行</u> 审核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 <u>ESG报告</u> 等定期 <u>对外信息披露</u> 的报告。定期报告完成后披露前， 应由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u>审议本行</u> 审核公司 <u>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财务方案</u> 。 (三)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等梳理归纳修订。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协助复审。 (四)提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通过检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以及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五)提出对公司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六)审议监事会工作制度。 (七)审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告。 (八)审议监事的调研报告。 (九)决定公司财务活动大检查。 (十)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十一)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层作出离任审计。 (十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十四)需要监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方案，并对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协助复审。 (四)提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通过检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以及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五)提出对公司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六)审议监事会工作制度。 (七)审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告。 (八)审议监事的调研报告。 (九)决定公司财务活动大检查。 (十)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十一)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层作出离任审计。 (十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三)审议监事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计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划、工作报告。</u> <u>(四)审议监事会作出的履职评价报告、</u> <u>监督检查报告、调研报告。</u> <u>(五)选举监事长。</u> <u>(六)审核监事任职资格，提名监事人</u> <u>选，审议各专委会的组成。</u> <u>(七)需要监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u>	
	<u>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监督事项包</u> <u>括：</u> <u>(一)履职监督，包括对董事会、高管层</u> <u>及其成员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发展</u> <u>战略、信息披露、薪酬及绩效、消费者</u> <u>权益保护、三会决议执行、重点业务发</u> <u>展等方面履职情况的监督。</u> <u>(二)财务监督，包括对资本管理、流动</u> <u>性管理、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u> <u>置、大额采购管理、数据治理、外部审</u> <u>计机构的选聘及工作等方面情况的监</u> <u>督。</u> <u>(三)风险监督，包括对全面风险管理架</u>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u>构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子风险的管控情况的监督。</u> <u>(四)内控监督，包括对内部控制、反洗钱、安全管理、案防、内部审计等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u> <u>(五)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监督，包括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u> <u>(六)需要监事会监督及知悉的其他事项。</u>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六条 <u>下列事项必先经过本行党委会前置研究：</u> <u>(一) 监事会的组织架构及调整。</u> <u>(二) 监事人选。</u> <u>(三) 监事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 <u>(四)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u>	按照本行党委会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新增。
第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送达。必要时，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送达。必要时，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u>采用书面传签方式表决的，至少在表决前3日内将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监事。</u>	根据监事会工作实际和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书面传签的规定修订。
第十一条 书面通知可以采用邮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	第十一十八条 书面通知可以采用直接送达、传真、邮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等 <u>其他方式</u> 送达。	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u>(一)会议的名称。</u> <u>(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u> <u>(三)会议召开的方式。</u> <u>(四)会议议题。</u> <u>(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u> (四)(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规范完善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u>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之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u>	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增。
第十三条 监事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将通知回执反馈，注明是否可以按时参会，以及参会需要提供的相关事宜安排。	第十三二十一条 监事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将通知回执反馈回，注明明确是否可以按时参会，以及参会需要提供的相关事宜安排。	根据实际规范表述。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 二十二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召开。	规范表述
第十六条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第十六 二十四 条 <u>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现场会议</u>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十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2/3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十八 二十六 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2/3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 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	第十九 二十七 条 监事会有权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u>及其他人员</u> 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	根据监事会会议实际需要修订。
	第二十九条 <u>监事需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新增。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三十条 监事会 现场 会议以 举手、表决采取 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 表决、口头表决会后记名投票确认(适用于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 方式作出。	根据监事会会议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确认。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期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二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书面传签 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确认。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期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书面传签方式表决适用于因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会议的情况，提案中应当说明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向监事提供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不得要求监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次表决。 (三)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未表决的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u>监事，视为未出席会议。</u> 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 <u>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资本补充方案</u> 等重大事项不应得采取 <u>通讯书面传签</u> 表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需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第二十三三十三 条 监事会有关作出决议和报告，需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u>过半数</u> 通过。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五条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以决议公告的方式对外公开审议结果。	第二十七三十五 条 监事会以决议公告的方式对外公开审议结果。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七章 召集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并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 第三十条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监管机构备案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两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第三十一条 全部外部监事一致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第七章 召集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并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 第三十条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监管机构备案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两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第三十一条 全部外部监事一致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此部分不属于议事规则规范内容，且本行章程已有相关规定，删除。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三十七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u>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第三十三 <u>八</u> 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u>开会会议召开</u> 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u>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报送监管机构。</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新增。
	<u>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u>	参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增。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补充或修改。	第三十四 <u>四十一</u> 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 <u>本行</u> 监事会负责解释， 补充或修改。	规范表述。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黔银规章)(〔2020〕166号)同时废止。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注：

1. 以下内容，“~~本行~~”表示删除内容；“本行”表示新增内容；
2. 仅仅是格式、序号调整的修订并未体现在下表中。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u>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u> <u>(一)持有本行10%以上(含本数)股权的；</u> <u>(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u> <u>(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u> <u>(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u> <u>(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u> <u>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第三条增加。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u>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数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 <u>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u>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第九条增加。
	<u>第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u> <u>董事长是处理商业银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第四十条增加。
	<u>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或犯罪所得资金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增加。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u>第十六条 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u> <u>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逐层说明自身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u>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增加。
	<u>第十七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u> <u>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u> <u>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本行应当遵守银监会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u>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增加。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u>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u> <u>(一)公司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u> <u>(二)股份被依法冻结的；</u> <u>(三)股份权属存有争议的；</u> <u>(四)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有信用借款余额(关联方除外)或逾期借款的，但拟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借款的除外；</u> <u>(五)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 <u>(六)主要股东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u> <u>(七)其他依法不能转让的。</u>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本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增加。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 股东转让其所持的本行股权前应先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经有权审批部门(人)审核批准后方可自行或委托本行向股权登记存管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第十三条 <u>第二十条</u> 股东转让其所持的本行股权前应先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经有权审批部门(人)审核批准后方可自行或委托本行向股权登记存管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1.序号调整； 2.根据工作实际删除部分内容。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四条 股权受让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受让方为境内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入股本行： 7.其他对本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u>第二十一</u>条 股权受让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受让方为境内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u>5.受让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当具备健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u> 5<u>6</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入股本行： <u>7.企业本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u> 7<u>8</u>.其他对本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u>(五)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u> <u>1.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u> <u>2.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u> <u>3.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u>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在第(一)款增加一项要求； 3.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在第(四)款增加一项要求； 3.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增加第(五)款内容。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u>4.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u> <u>5.拒绝或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管；</u> <u>6.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u> <u>7.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u>	
第十六条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二) 受让方是法人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4.受让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受让方是否对上一会计年度税后利润进行分配的证明； 6.受让方信用状况说明，并提供受让方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及所贷款的银行出具的贷款证明原件； 7.税务机关出具的受让方最近三年纳税证明文件； 	第十六<u>二十三</u>条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二) 受让方是法人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4.受让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受让方是否对上一会计年度税后利润进行分配的证明； 6.受让方信用状况说明，并提供受让方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及所贷款的银行出具的贷款证明原件； 7<u>6</u>.税务机关出具的受让方最近三年纳税证明文件； <u>7.关于入股资金来源和渠道的说明；</u> 	1.序号调整； 2.根据工作实际删除部分内容； 3.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要求增加一项。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股权转让材料后，应向申请人出具股权转让受理表，并负责对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股权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后提请有权审批部门(人)审批。	第十七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股权转让材料后， 应向申请人出具股权转让受理表，并 负责对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股权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后提请有权审批部门(人)审批。	1.序号调整； 2.根据工作实际删除部分内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权限及程序提请审批。经审批，不同意股份转让申请的，则将不同意转让的意见及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意股份转让申请的，则向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出具预先审核书面意见。转让方及受让方可以自行携带本行出具的预先审核书面意见或委托本行，按照股权登记存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到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九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按本办法 第十七二十五条 规定的权限及程序提请审批。经审批，不同意股份转让申请的，则将不同意转让的意见及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意股份转让申请的，则向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出具预先审核书面意见。转让方及受让方 可以自行携带本行出具的预先审核书面意见或委托本行 <u>应于本行预先审核书面意见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u> ，按照股权登记存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到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u>逾期未登记的，须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重新办理。</u>	1.序号调整； 2.根据工作实际调整部分内容。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继承、赠与本行股份前应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经有权审批部门(人)审核批准后方可自行或委托本行向股权登记存管部门申请办理股权继承、赠与手续。	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当事人继承、赠与本行股份前应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经有权审批部门(人)审核批准后方可 自行或委托本行 向股权登记存管部门申请办理股权继承、赠与手续。	1.序号调整； 2.根据工作实际删除部分内容。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十四条 因继承变更股权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二)继承人同意继承的声明； (三)被继承人原所在地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文件； ……	第二十四<u>三十一</u>条 因继承变更股权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二)继承人同意继承的声明； (三)被继承人原所在地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文件；<u>有效死亡证明(如死亡医学证明，派出所、居(村)委会、卫生站(所)出具的证明等)；</u> ……	1.序号调整； 2.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第十五条调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因继承、赠与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经有权审批部门(人)审核批准后，向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出具预先审核书面意见。转让方及受让方可以自行携带本行出具的预先审核书面意见或委托本行，按照股权登记存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到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u>三十三</u>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因继承、赠与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经有权审批部门(人)审核批准后，向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出具预先审核书面意见。转让方及受让方可以自行携带本行出具的预先审核书面意见或委托本行<u>应于本行预先审核书面意见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u>，按照股权登记存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到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u>逾期未登记的，须到我行董事会办公室重新办理。</u>	1.序号调整； 2.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第四章 股权质押	第四章 股权质押 <u>第一节 股权质押的原则和限制</u>	1.为使本办法内容结构更加清晰，对第四章内容分节展示； 2.序号调整。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u>第三十八条 本行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第十条增加。
	<u>第三十九条 股东申请质押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存在以下情况的本行股权，不得办理股权质押：</u> <u>(一)公司章程、有关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质，或其他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股权；</u> <u>(二)权属关系不明、存在纠纷等影响到出质股权价值和处分权利的，或价值难以评估的股权；</u> <u>(三)被依法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股权；</u> <u>(四)按要求出质前应向董事会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股权；</u> <u>(五)涉及重复质押或银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审慎行为的股权。</u>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七点增加。
	<u>第二节 股权质押办理流程</u>	为使本办法内容结构更加清晰，对第四章内容分节展示。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u>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申请质押本行股权的，需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备案：</u> <u>(一)出质人、质权人、债务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u> <u>(二)质押合同原件；</u> <u>(三)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原件；</u> <u>(四)有权机构同意质押的批 或决议；</u> <u>(五)上一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u> <u>(六)最新企业征信报告；</u> <u>(七)质押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当提供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u> <u>(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u>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二点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增加。
	<u>第四十五条 自股东正式向本行申请办理股权质押之日起，至股东到本行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期间该股东在本行不得新增用信。</u> <u>股东申请质押获批但尚未在本行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完成质押登记的，原则上不受理其新增股权质押申请。</u>	根据工作实际增加。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 四十六 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 <u>准确、完整</u> 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1.序号调整； 2.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完善表述。
第三十四条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二)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质押变更协议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四)股权登记存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四 十七 条 <u>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应通过本行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办理，并在办理完毕后及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u>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二)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质押变更协议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四)股权登记存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序号调整； 2.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办理要求。
	<u>第三节 股权质押后续跟踪</u> <u>第四十八条 本行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对已质押本行股权的相关股东，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要定期收集、分析其财务数据，密切关注被质押股权是否涉及诉讼、冻结、折价、拍卖等事项。切实做好风险监测、舆情引导和应急预案等工作，并适时向董事会及监管部门报告。</u>	1.为使本办法内容结构更加清晰，对第四章内容分节展示； 2.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二点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增加。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十九条 <u>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行应通过季报、年报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相关情形发生后十日内通过法人监管信息报送渠道，将相关情况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 <u>(一)本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20%；</u> <u>(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u> <u>(三)本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u>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第五点增加。
第三十七条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公司撤销、合并、兼并时，股东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并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以下材料： ……	第三十七五十条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公司撤销、合并、兼并时，股东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并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以下材料： ……	1.序号调整； 2.根据工作实际删除部分表述。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七章 主要股东承诺及信息管理 第五十六条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主要股东要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按照监管要求，配合本行处置风险。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本行，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且不得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 本行在获知相关股东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后，应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	1.根据2021年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新增一个章节；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点增加。

原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
	<u>第五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并维护主要股东承诺档案及主要股东信息档案。</u> <u>主要股东承诺档案应记录承诺方、具体事项、承诺履行方式和时间、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违反承诺的股东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u> <u>主要股东信息档案应记录主要股东的控制权情况、与本行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所持股权质押冻结情况等相关信息。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应至少每半年一次，通过询问股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对主要股东信息进行核实更新，如发生变化，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相关信息。</u>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点、《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第四十四条增加。
	<u>第五十八条 每年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按监管规定对大股东、主要股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同时抄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u>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有关要求增加。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六条 <u>第二十二 条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u>	1.序号调整； 2.根据工作实际调整表述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莉女士，1970年10月出生。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孙莉女士于1994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4年11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孙莉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质。

就本行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孙莉女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孙莉女士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没有其他关系。就本行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孙莉女士没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孙莉女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亦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

若获委任，本行将与孙莉女士订立服务合约。孙莉女士获委任后，在任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有权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后）。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信彰先生，1965年7月出生，现任贵州省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贵州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何先生自1983年10月至1987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5211部队服役；自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财政局办公室担任工作人员；自1990年1月至1992年8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财政局农税科担任工作人员；自1992年8月至1997年12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财政局农财科担任科员；自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财政局工交科担任科员；自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财政局基建科担任科员；自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担保中心担任科员；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9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担保中心担任副主任科员；自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财政局会计事务管理科担任副科长；自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担任副主任；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国有资产管理局担任副局长；自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贵州省黔西南州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担任科长(主任)；自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自2020年10月至今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于贵州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

何先生参加了政治经济学专业自学考试与电视广播教育、函授教育，于1999年6月毕业，获大学专科学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监事会所知，何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没有担任本行任何其他职位，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没有其他关系。何先生没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何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亦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

若获委任，本行将与何先生订立服务合约。何先生获委任后，在任职本行股东监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注：

- 1、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 2、 仅仅是格式调整的修订并未体现在下表中；
- 3、 由于增加了部分条款，相关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u>《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u>《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根据新规名字调整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185号）同意，由贵州省内遵义、六盘水、安顺三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发起人为： 遵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185号）同意，由贵州省内遵义、六盘水、安顺三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发起人为： 遵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发起人为遵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遵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1,686,649,195.18股，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52.04%；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902,564,541.00股，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27.85%；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652,001,053.54股，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20.12%。发起人出资时间均为2012年6月30日。</u> 公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241,214,789.72元人民币，经历次增资后，现公司注册资本为14,588,046,744元。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总数14,588,046,744股，其中，合并发起人原股份经审计确认后折股总数为3,241,214,789.72股： 遵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后折股1,686,649,195.18股； 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后折股902,564,541.00股； 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后折股652,001,053.54股； 公司设立后，合并发起人解散，合并发起人的原股东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数为经审计确认后的折股数。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241,214,789.72元人民币，经历次增资后，现公司注册资本为14,588,046,744元。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总数14,588,046,744股。其中，合并发起人原股份经审计确认后折股总数为3,241,214,789.72股； 遵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后折股1,686,649,195.18股； 六盘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后折股902,564,541.00股； 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后折股652,001,053.54股； 公司设立后，合并发起人解散，合并发起人的原股东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数为经审计确认后的折股数。	相关内容已调整至章程第二条，删除重复表述。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份被依法冻结的； (四)股份权属存有争议的； (五)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有信用借款余额(关联方除外)或逾期借款的，但拟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借款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份被依法冻结的； (四)股份权属存有争议的； (五)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有信用借款余额(关联方除外)或逾期借款的，但拟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借款的除外；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规定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六)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七)其他依法不能转让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需同时符合其规定。	(六)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u>(七)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u> (七)(八)其他依法不能转让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需同时符合其规定。	
第五十条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述调整。
第五十七条 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u>(如为大股东，则在质押期间，其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u>，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第十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公司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公司	相关内容已调整至股东义务条款，删除此处重复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	第六十四条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 <u>在必要时向公司资本补充补充资本</u> 的长期承诺， <u>作为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u>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修订。
第七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依其所持股份对公司的债务和亏损承担责任； (五)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七)在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 (八)当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其撤销、合并、兼并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管理部门，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依其所持股份对公司的债务和亏损承担责任； (五)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七)在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 (八)当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营业地点、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其撤销、合并、兼并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管理部门，并报董事会备案；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订；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修订。 3.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九)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八)(九)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 <u>(九)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十)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u> <u>(十一)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u> <u>(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u> <u>(十三)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u> <u>(十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u> <u>(十五)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u> <u>(十六)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u> <u>(十七) 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u> <u>(十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u>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u>发生重大风险时，公司可采取增资扩股、发行新型资本工具等方式进行损失吸收与风险抵</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御，必要时股东应当按照股东承诺书予以支持。</u> <u>主要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具相关承诺，如主要股东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限制其股东权利。</u>	
第七十二条 股东获得公司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借款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享有表决权。公司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公司对单个股东所在集团或者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第七十二条 股东获得公司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借款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享有表决权。公司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公司对单个股东所在集团或者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u>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公司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公</u>	1.结合监管规定以及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修订；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u> <u>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u>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不为关联方的 <u>融资行为</u> 提供担保(<u>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u>)，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 <u>或</u> 、国债提供 <u>足额</u> 反担保的除外。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控股股东： (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u>前条</u>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控股股东： (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因本章程中的“控股股东”不仅限于银行的控股股东，还包括股东的控股股东，而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四十八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u>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外，本章程其他条款提到“控股股东”时，是指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u> 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法》规定的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本章程所称投资人/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是指实际享有公司股权收益的人。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法》规定的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u>虽不是一个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一个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u> <u>本章程所称“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u> 本章程所称投资人/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是指实际享有公司股权收益的人。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重大资产的转让或受让、购回公司股份、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u>或上市</u>作出决议； (十)<u>依照法律法规</u>，对公司重大资产的转让或受让、购回公司股份、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修订；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修订；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修订以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条修订； 4.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十二)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 (十三)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 (十四)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 (十六)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u>履职情况报告</u>相互评价结果； (十三)听取监事会对<u>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层</u>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 (十四)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十的关联交易； (十六)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十六)对公司聘用<u>一或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u>(十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u>(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u> (十八)<u>(十九)</u>审议<u>批准</u>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u>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 <u>拟定</u> 拟定 负责制 <u>订</u> ，经股东大会 <u>批准</u> 审议 通过 后执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调整表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要求的公司董事最低总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公司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则为两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要求的公司董事最低总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 <u>且不少于两名</u>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公司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则为两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调整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七)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公司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八)特殊情况下董事长提议召开时; (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七)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公司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八)特殊情况下董事长提议召开时; (九)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担任会议主席。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u>会</u>召集并由<u>董</u><u>事</u><u>长</u>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其<u>召集会议并</u>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担任会议主席。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修订。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个<u>营业</u>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十</u>个<u>营业</u>日或十五日(<u>以较长者为准</u>)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修订而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九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委托书副本和持股凭证（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交易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委托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委托书副本和持股凭证（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交易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委托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根据《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职权的修订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需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聘用一或解聘<u>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需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重大收购、购回公司股份；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本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u>或者公司上市</u>； (三)公司重大收购、购回公司股份；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六)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罢免独立董事；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六)(八) 法律法规、 监管 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关联交易，并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股东大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关联交易，并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 通过方为有效；如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非类别股东会议与股东年会同时召开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非类别股东会议与股东年会同时召开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修订而修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党群工作部等作为工作部门，按规定配备相关党务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党群工作部等作为工作部门，按规定配备相关党务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 <u>公司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的运行机制以及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职责和工作方式等内容。</u>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黔党办发[2022]2号文件的工作提示》进行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同一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 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 <u>有权提出非独立</u> 董事候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六十一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选人；<u>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u>原则上</u>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u>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u>；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u>董事任职前应当书面签署尽职承诺，保证严格</u>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九条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u>保守公司秘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恪守承诺；</u>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u>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u> <u>(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u> <u>(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u> <u>(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u> <u>(五)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u> <u>(六)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u> <u>(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 <u>(八)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 <u>(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u>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六七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修订；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u>《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u>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u>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如公司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则董事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职。</u>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u>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决议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u>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立独立董事若干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立独立董事若干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存在可能妨碍其<u>对公司事务</u>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失职：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公司关联交易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失职：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公司关联交易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原条款为参考《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十八条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已对银行董监事履职行为评价标准进行了细致规定，我行已根据要求制定了《贵州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故建议删除该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以上股东、<u>监事会</u>可以向<u>董事会</u>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	跟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五)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u>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u>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独立董事一名自然人</u> 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任职； (五)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依法 <u>应当诚信、独立、勤勉</u> 履行职责， <u>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u> ，不受公司股东、 <u>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u> 或者其他与公司 <u>存在重大</u> 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跟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应至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应至少亲自出席董事会 <u>现场</u> 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u>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u>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修订；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u>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或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年度内累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 (三)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职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或有违诚信义务的； (四)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表述的严重失职行为的；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一个月前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或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年度内累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 (三)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职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或有违诚信义务的； (四)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表述的严重失职行为的；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一个月前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	原条款为参考《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十八条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已对银行董监事履职行为评价标准进行了细致规定，我行已根据要求制定了《贵州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故建议删除该条。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其所占公司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其所占公司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u>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u>，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u>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基本职权外，还可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基本职权外，还可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标点符号使用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公司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u>客观、公正</u>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公司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七)独立董事认为<u>其他可能对公司、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u>的事项； (七)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u>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如果前述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如果前述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u>公司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公司秘密。</u>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 <u>其中执行董事一至四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四至十六名</u> ，设董事长一名。 <u>本章程所述之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本章程所述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 <u>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u> ，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u>确定制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u>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五)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资产转让、受让、购回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合并及撤销; (九)决定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一)、百分之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不含百分之五)的交易。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奖惩事项及支付方法; (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 (六)<u>(五)</u>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u>(六)</u>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转让、受让、购回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u>(七)</u>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合并及撤销; (九)<u>(八)</u><u>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u>决定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u>(九)</u>审议批准重大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一)、百分之十以下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不含百分之五)的交易。 (十一)<u>(十)</u><u>按照监管规定</u>,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规定及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奖惩事项及支付方法。<u>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u>;	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修订; 4.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修订; 5.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审议通过的事项已在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删除重复表述; 6.序号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审定行长工作细则，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项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十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四)(十三)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一解聘或者不再续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十五)审定行长工作细则，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六)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七)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八)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 <u>(二十一)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 <u>(二十二)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 (十七)(二十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项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u>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u>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的审议和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 <u>一般关联</u> 交易的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程序，由董事会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政策另行规定。	议和批准程序，由董事会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政策另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u>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并结合《香港上市规则》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 <u>两名</u>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对方。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对方。	1.根据工作需要补充完善紧急会议召开时间要求； 2.表述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u>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限限制</u>，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董事长不能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该项职责。</u>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法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u>应当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方式作出</u>。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订； 2.表述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批准的本章程的特别规定)除外。	(连)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法律法规和 本行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批准的本章程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决议由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实行通讯表决,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采取通讯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次表决;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未表决的董事,视为未出席会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决议由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实行通讯表决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采取通讯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表决截止之日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次表决; (三)通讯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书面传签方式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书面传签方式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修订;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通讯书面传签方式 应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未表决的董事，视为未出席会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u>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u>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表决方式已在《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约定，删掉原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u>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u>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u>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u>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前述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u>，单独或合并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u>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u>等，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u>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成员</u>由董事担任<u>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u>，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人。<u>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u>，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u>薪酬委员会的负责人主任委员</u>由独立董事担任。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审计、关联交易控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u> 前述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等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各委员会 <u>应当可以</u>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u>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就有关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以确保董事会决议得到正确、有效贯彻落实。</u>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四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董事会尽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次数；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经董事签署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及决议事项等。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四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董事会尽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次数；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经董事签署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及决议事项等。	原规定出自《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六十三条，现已失效，删除有关表述。
	第二百零二条 <u>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总监及董事会和监管机构认定的在总公司任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u>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u> <u>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u> <u>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u>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设行长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应不少于董事总数的四分之一，但不应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设副行长若干名，副行长经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行长、副行长的人选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经同意后方可聘任。	第二百零三四条 公司设行长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兼任 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应不少于董事总数的四分之一，但不应超过三分之一。 公司设副行长若干名，副行长经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行长、副行长的人选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经同意后方可聘任。	1.序号调整； 2.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百零五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七十五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一三五条 监事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职工 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应当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诚信受托义务及作出的承诺，服务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职责如下：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要求，并结合《银行业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和《银行业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六条内容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五)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u> <u>(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u> <u>(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u>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比照本章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执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比照本章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执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调整表述。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1.序号调整； 2.根据我行实际情况修订。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二十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序号调整； 2.因与《章程》第一百四十条修订重复而删除。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七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一二十六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七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u>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u>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义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义务。	删除重复表述。
第二百二十条 外部监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外部监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第二百二十二条 外部监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外部监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九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人的影响。外部监事不得在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兼职。	个人的影响。 外部监事在公司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外部监事不得在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兼职。	
第二百二十三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二十三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原条款为参考《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十八条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已对银行董监事履职行为评价标准进行了细致规定，我行已根据要求制定了《贵州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故建议删除该条。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三至十三人，设监事长一名。	第二百二十四条 第五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三至十三人， 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各一至五人，股东监事一至三人 ，设监事长一名。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二）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三）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五）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独立审计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七）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其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八）对董事会拟定的议案及公司对外出具的报告独立发表意见；（九）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一）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二）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三）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五）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独立审计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七）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其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八）对董事会拟定的议案及公司对外出具的报告独立发表意见；（九）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一）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修订； 3.结合监管规定并根据工作需要，对监事会负责履职评价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十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 <u>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u> (十三) <u>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u> (十四) <u>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u> (十五) <u>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u> (十六) <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u>及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二十七<u>八</u>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u>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限限制</u>，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序号调整； 2.根据工作需要补充完善紧急会议召开时间要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u>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u>，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理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日常监督、定期会议监督和临时会议监督。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由监事签字。 监事会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监事会决议和报告需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u>议事监督</u>方式为日常监督、定期会议监督和临时会议监督。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 <u>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作出。</u>监事会<u>现场</u>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u>一</u>。<u>监事会会议</u>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u>通讯表决书面传签</u>方式进行表决，并由监事签字。	1.序号调整； 2.表述调整；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意方可生效。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监事会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监事会决议和报告需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u>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u>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三十四条 <u>五条</u> 监事会会议应 <u>存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u> 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u>一</u>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u>董事会秘书</u> 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1.序号调整；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3.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职责等由监事会另行制订。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二百三十七 <u>八</u> 条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u>主任委员</u>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职责等由监事会另行制订。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1.序号调整； 2.表述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五十三四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序号调整。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结合条款内容新增标题表述。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根据财政部颁发《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支付因少交或迟交存款准备金的加息； (二)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以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低于税后利润(扣除前二项后)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二百六七十九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根据财政部颁发《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支付因少交或迟交存款准备金的加息； (二)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以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低于税后利润(扣除前二项后)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提取一般准备；	1.序号调整； 2.表述调整；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要求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五)提取一般准备； (六)按股份向股东分红。 任意公积金和一般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六)按股份向股东分红。 任意公积金和一般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u>公司在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包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公司治理评估结果、监管评级等因素。</u>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七十九<u>条</u>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u>，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序号调整； 2.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第二百八十八<u>条</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u>的</u>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1.序号调整； 2.完善表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第十二章 劳动用工</u> <u>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并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u> <u>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u> <u>第二百九十三条 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公司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u>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要求新增劳动用工章节及相关条款修订，并对后续章节序号进行调整。
	<u>第三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u> <u>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u> <u>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u>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新增；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新增；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u>净额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u> <u>本章程所称“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u>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之修订对比表

注：

- 1、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 2、 仅仅是格式调整的修订并未体现在下表中；
- 3、 由于增加了部分条款，相关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一、股权投资审批权 单项(单笔)对外股权投资(含发起设立、参股、债转股、兼并收购、认购优先股、认购可转债、认购永续债、认购二级资本债等)，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股权投资审批权 <u>使用自有资金</u> 单项(单笔)对外股权投资(含发起设立、参股、债转股、兼并收购、认购优先股、认购可转债、认购永续债、认购二级资本债等)，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董事会审批。	进一步明确资金来源。
二、金融债券发行审批权 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永续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审批。	二、金融债券发行审批权 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永续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审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8条规定进行删减。

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方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拓宽资金渠道，降低负债成本，增强行业竞争力，提升贵州银行公开市场知名度，塑造贵州银行公开市场专业品牌形象，我行计划于2022年面向银行间市场择机公开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小微金融债”），具体如下：

一、发行小微金融债的方案

- （一）发行规模：本次小微金融债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获批后两年内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 （二）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期。
- （三）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四）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五）募集资金用途：小微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全部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六）决议有效期：该授权有效期至小微金融债全部发行完毕为止，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同时授权本行经营层办理债券发行的以下事宜：

- （一）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定价、发行费用、基础资产筛选、发行中介机构选聘、发行前准备等事项；
- （二）进行任何与小微金融债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三) 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小微金融债发行的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四) 其他与小微金融债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方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工具，拓宽资金渠道，降低负债成本，为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持续、精准、有力的金融支持，本行计划于2022年面向银行间市场择机公开发行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专项金融债即“三农”专项金融债（“三农金融债”），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

- （一）发行规模：本次三农金融债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获批后两年内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 （二）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期。
- （三）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四）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五）募集资金用途：三农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全部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 （六）决议有效期限：该授权有效期至三农金融债全部发行完毕为止，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同时授权本行经营层办理债券发行的以下事宜：

- （一）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定价、发行费用、基础资产筛选、发行中介机构选聘、发行前准备等事项；
- （二）进行任何与三农金融债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三) 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三农金融债发行的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四) 其他与三农金融债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谨定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以供本行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词汇与本行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并批准本行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并批准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7.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11. 审议并批准委任孙莉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12. 审议并批准委任何信彰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特别决议案

13.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审议并批准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15. 审议并批准本行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方案。
16. 审议并批准本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方案。

报告事项

17. 贵州银行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18. 贵州银行2021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19. 贵州银行2021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0. 贵州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1. 贵州银行2021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尚
董事长

中国，贵阳，2022年5月17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明尚先生、许安先生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景德先生、陈含青先生、陈华先生、王晓勇先生、龚涛涛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赵勇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汤欣先生、宋科先生及罗卓坚先生。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年度股东大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确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自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将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份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4. 其他事项

-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有效授权文件（视情况而定）。
- (ii)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同时，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行董事会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而非亲自现场出席）的方式就有关决议案进行投票。
-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0851-86987798
传真：(86)0851-86207999

- 5. 上述提呈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详情载于本行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兹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谨定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紧随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供本行H股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词汇与本行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尚
董事长

中国, 贵阳, 2022年5月17日

于本通告日期, 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明尚先生、许安先生及蔡东先生; 非执行董事陈景德先生、陈含青先生、陈华先生、王晓勇先生、龚涛涛女士、王文成先生及赵勇先生; 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汤欣先生、宋科先生及罗卓坚先生。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 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 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H股类别股东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及于H股类别股东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确定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自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将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以作登记。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H股类别股东会上不得就质押部份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倘为本行H股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H股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4. 其他事项

- (i) H股股东或其代表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有效授权文件(视情况而定)。
- (ii) H股类别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H股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同时，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行董事会建议H股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而非亲自现场出席)的方式就有关决议案进行投票。
-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0851-86987798
传真：(86)0851-86207999

- 5. 上述提呈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和批准的特别决议案详情载于本行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的通函。